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  
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Marc Smit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魏桂芳

项目负责人：陈秀萍

报告编写人：阮波

建设单位：

(盖章)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电话：15851804958

传真：——

邮编：66667017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小营西路 19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南京圆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63612450

传真：——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C 栋 417 室

# 目录

- 第一部分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 第一部分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  
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圆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05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紫金（化工园）科技创业特别特区研发二期 E 座 1505-1507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油脂、脱脂剂、单宁、中和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03~2020.03.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0、《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备[2018]313 号，见附件一）；</p> <p>11、《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p> <p>12、《关于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宁化环建复（2017）1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见附件二）。</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2、大气污染物：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表 2 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质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50	3.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醇	60	50	54		1.0	
非甲烷总烃	80	50	108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1表2相关标准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次项目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3、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

4、固废环境污染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0054t/a、氯化氢: 0.00027t/a、甲醇: 0.00018t/a, 总量在化工园区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192t/a, COD: 0.132t/a、SS: 0.057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现有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表批复。

鉴于目前公司现有化验室规模较小，功能不全，仅能满足现有产品和原料的分析检测要求，无法满足开发新型产品的要求，因此公司租借紫金（化工园）科技创业特别园区研发二期 E 座 1505、1507 室新建产品研发中心，面积 168 m<sup>2</sup>（含公摊面积）。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通过新建研发中心研发新型皮革化学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效益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新产品分类 4 大种类：油脂产品、脱脂剂产品、单宁产品及中和剂产品，只进行小试，以相关实验数据为技术成果，不生产。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关于《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备案证（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2016056），并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1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现有职工 5 人，全年生产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建设项目研发方案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研发方案一览表

No.	产品		环评设计实验规模 /kg	实际上实验规模 /kg
1	油脂	Sulphirol VV 60	35	35
2		Synthol CU 909		
3		Polyol LT 303		
4		Sulphirol CR 60		
5		Sulphirol EG 60		
6		Polyol AK 60		
7		Synthol LU 202		
8		Synthol CH777		
9	脱脂剂	Lipidol DN 110		
10	单宁	Syntan BS 353	32	30
11		Syntan BW 252		
12		Syntan LFS		
13		Syntan DF 585		
14		Syntan FP 888		
15		Safetan DD 001		
16		Safetan MM 002		
17		Safetan BB 003		
18	SYNTANSC550			
19	中和剂	Syntan CN 222	5	5
		总计	72	70

表 2-2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红外光谱仪	台	1	1
2	卡尔费休水分仪	台	1	1
3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1
4	卤素分析仪	台	1	1
5	密度计	台	1	1
6	折光仪	台	1	1
7	PH 计	台	1	1
8	磁力搅拌器	台	1	1
9	搅拌机（带马达）	台	1	1
10	烘箱	台	1	1

11	恒温恒湿箱	台	1	1
12	电子天平	台	1	1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报批	实际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1 间	1 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与展示厅	45m <sup>2</sup>	45m <sup>2</sup>	
贮运工程	贮存	物料暂存区域 1 间	物料暂存区域 1 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25t/a,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225t/a,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192t/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192t/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0.5 万 kWh/a, 依托园区电网	0.5 万 kWh/a, 依托园区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通风橱+依托研发中心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风橱+依托研发中心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在物料暂存区域设置专用箱及专用桶暂存危险废物,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 10m <sup>2</sup> , 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乙醇	Kg	10	5
2	甲酸	Kg	7	1
3	二乙二醇单丁醚	Kg	4	1
4	甲醇	Kg	10	5
5	无水甲醇	Kg	2	2
6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Kg	15	8
7	COD 标准溶液	Kg	5	0
8	氢氧化钠	Kg	5	3
9	氯化钠	Kg	6	1

10	氯化钾	Kg	4	1
11	卡尔菲休试剂	Kg	2	2
12	三氯甲烷	Kg	2	0.5
13	硫酸	Kg	5	0.5
14	盐酸	Kg	15	0.5
15	乙醚	Kg	2	0.1

##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实验室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25t/a，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192t/a，废水接管排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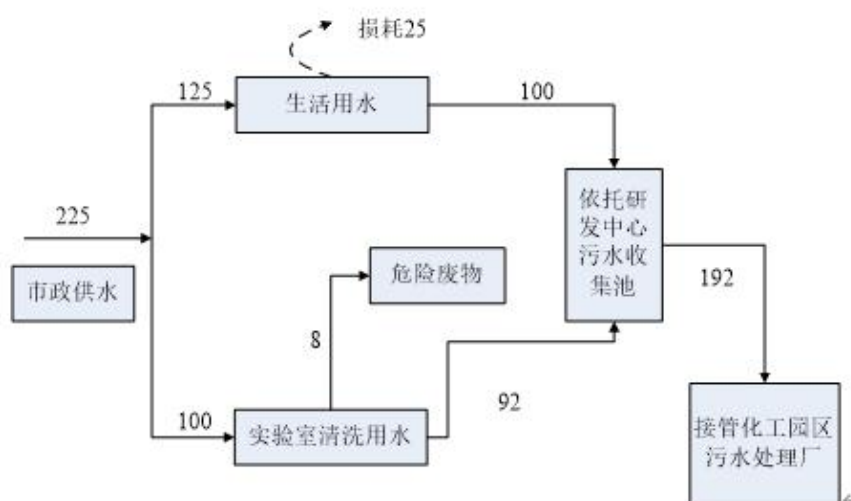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设备未有变化。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经企业核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原环评中提出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HW42，900-499-42）、初次清洗废水（HW06，261-006-06）变更为企业实际签订的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HW49，900-047-49）、初次清洗废水（HW49，900-047-49），详见附件危废处理合同。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经企业核实，原环评中提出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HW42，900-499-42）、初次清洗废水（HW06，261-006-06）、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变更为企业实际签订的实验废液（HW49，900-047-49）、初次清洗废水（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详见附件危废处理合同。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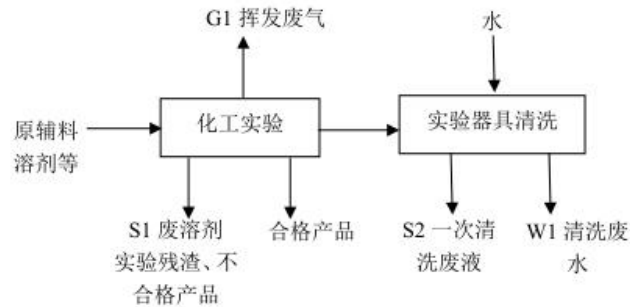


图 2-1 研发一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均为原材料的复配过程，无化学反应。

研发过程中将根据各个牌号产品的配方进行复配小试。将原料按比例投入容器中，加以搅拌混合，部分产品在搅拌同时在还需要加热。所得小试产品经化验后若达不到预期的性能指标，则对配方调整后继续进行复配小试，直至产品性能达到预期。

实验结束后进行实验器具清洗整理。

产污环节：实验过程中会有溶剂等挥发废气、废溶剂、实验残渣及不合格产品产生，实验器具清洗过程一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管理处置，后期清洗废水作为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研发中心废水收集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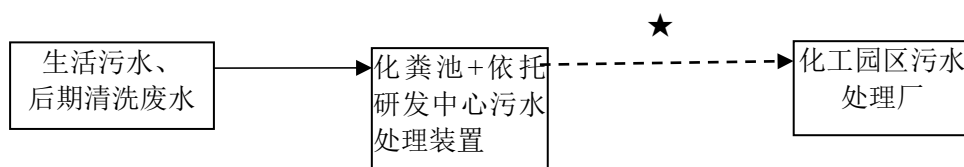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后续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期清洗废水排入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中后接管进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往长江。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后期清洗废水	192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装置	达到接管标准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污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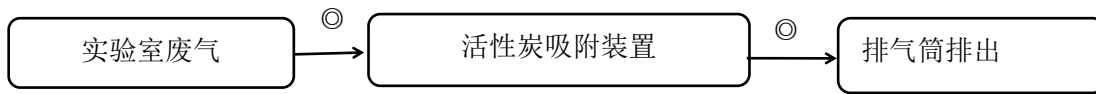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为各实验室实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少量酸性气体。废气通过风机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排气口排入大气。

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表 2 相关标准。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见图 3-2，处理设施及排口标识见图 3-3。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2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口标识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甲醇、氯化氢、	有组织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无组织	/	大气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设备。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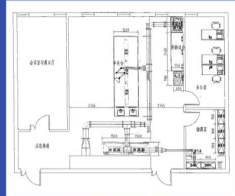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初次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初次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宁六路606号，1505-1507室  
 法人代表及电话：季振兴 66667012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高保营 1865294001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储罐0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0平方米  
 仓库：7平方米，储罐0升



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环境污染措施
实验废液	900-047-49	宁化环建复【2017】1号	研发试验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挥发、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挥发气收集处理
废试剂瓶	900-041-49	宁化环建复【2017】1号	研发试验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挥发、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挥发气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	900-041-49	宁化环建复【2017】1号	废气处理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挥发、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挥发气收集处理
初次清洗废水	900-047-49	宁化环建复【2017】1号	试剂瓶等清洗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挥发、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挥发气收集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监制

废物名称：实验废液  
 废物代码：HW49 (900-047-49)  
 主要成分：化学试剂  
 危险特性：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挥发、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挥发气收集处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吸附颗粒、灭火器、泄露收集盒  
 洗眼器  
 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试剂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主要成分：化学试剂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挥发、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挥发气收集处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吸附颗粒、灭火器、泄露收集盒  
 洗眼器  
 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主要成分：活性炭  
 危险特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挥发、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挥发气收集处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吸附颗粒、灭火器、泄露收集盒  
 洗眼器  
 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监制

废物名称：初次清洗废水  
 废物代码：HW49 (900-047-49)  
 主要成分：化学试剂  
 危险特性：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雾、防挥发、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挥发气收集处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吸附颗粒、灭火器、泄露收集盒  
 洗眼器  
 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监制

图 3-4 危废仓库及危废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量 (t/a)	环评设计废物代码	实际变动后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	实验室	液态	0.1	0.1	900-499-42	900-047-49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弃容器		固态	0.1	0.05	900-041-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固态	0.3t/次, 3-5年更换一次	0.06	900-039-49	900-041-49	
4	初次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8	2	261-006-06	900-047-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1.25	1.25	/	/	环卫清运

经企业核实：(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原环评中提出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HW42，900-499-42）、初次清洗废水（HW06，261-006-06）、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变更为企业实际签订的实验废液（HW49，900-047-49）、初次清洗废水（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详见附件危废处理合同。

(2) 根据企业提供的危废处置合同，原环评提出的废弃容器（HW49，900-041-49）与企业实际签订的废试剂瓶（HW49，900-041-49）危废代码一致，详见附件危废处理合同。

####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1 个：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5%，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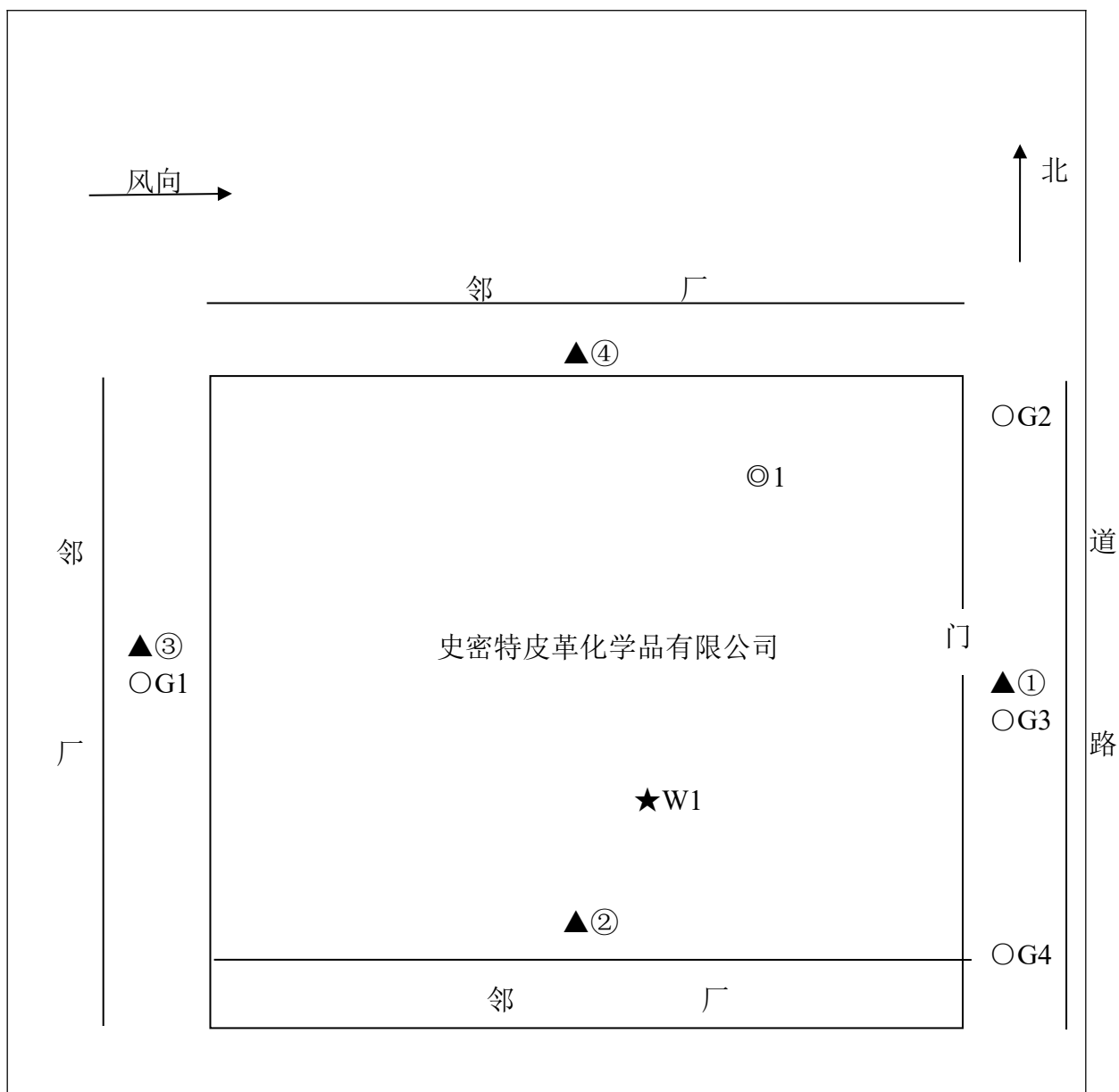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后期清洗废水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	/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	/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2
固废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依托研发中心应急池	2
		应急物资	
合计			6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后期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噪声	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 10 平方米，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5。



注：◎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①~▲④为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5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现有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表批复。

鉴于目前公司现有化验室规模较小，功能不全，仅能满足现有产品和原料的分析检测要求，无法满足开发新型产品的要求，因此公司拟租借紫金（化工园）科技创业特别园区研发二期 E 座 1505、1507 室新建产品研发中心，面积 168 m<sup>2</sup>（含公摊面积）。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通过新建研发中心研发新型皮革化学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效益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新产品分类 4 大种类：油脂产品、脱脂剂产品、单宁产品及中和剂产品，只进行小试，以相关实验数据为技术成果，不生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二十、生产性服务业”“17、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本项目属于技术研发服务实验室。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为科研设计用地，项目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建设用地区属于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方向属于制药领域，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选址上是可行的。

因此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3、总量控制结论**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0054t/a、氯化氢：0.00027t/a、甲醇：0.00018t/a，总量在化工园区范围内平衡。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192t/a，COD：0.132t/a、SS：0.057t/a、氨氮：0.003t/a、总磷：0.0004t/a；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研发过程中有甲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浓度低，通过通风柜抽出后由排风系统引至大楼楼顶高效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吸附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主要的水污染来源于实验室用水和生活污水。综合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低，能够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最终纳管排放。少量实验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和通风风机运行噪声。为降低风机噪声，要求风机部位安装消声器和隔音罩。经过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和废活性炭。实验室固废中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本项目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的要求，不会对环境构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当地环境功能的下降。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在运行中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该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研发设备较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实验原料用量较少，对危险化学品贮运和日常管理制定了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所有设备都选用节能设备。从本项目原材料和研发工艺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二) 建议

1、提高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南京化工园区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

2、加强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危险废物存储容器、排风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经常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3、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负荷。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5、严禁实验室将实验废液或器皿一次清洗废水直接倒入废水收集系统。

### (三)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7]1 号

关于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120 万元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小营西路 19 号紫金(化工园)科技创业特别特区研发二期 E 座建设研发中心研发新型皮革化学品，占地约 168m<sup>2</sup>，主要从事 72 公斤级油脂产品、脱脂剂产品、单宁产品及中和剂产品的研发。

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公司排水系统建设。

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除初次清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排入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气为各实验室实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少量酸性气体。废气通过风机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50m高排气口排入大气。

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须及时更换趋饱和的废活性炭，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产噪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表》所述，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初次清洗废水、废弃容器及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须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不得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

5、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苏环控[971]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和废气排口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装在线装置。项目不得新增排口

三、项目实验过程如新增种类危废等须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收集和储存，在另行上报环评并经许可后，方可规范转移。

严禁通过排水系统违法排放危废。

四、项目可依托足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92\text{t/a}$ 、 $\text{COD}\leq 0.132\text{t/a}$ 、 $\text{SS}\leq 0.057\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03\text{t/a}$ 、 $\text{TP}\leq 0.0004\text{t/a}$ 。

废水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192\text{t/a}$ 、 $\text{COD}\leq 0.015\text{t/a}$ 、 $\text{SS}\leq 0.013\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03\text{t/a}$ 、 $\text{TP}\leq 0.0001\text{t/a}$ 。

废气考核量：氯化氢 $\leq 0.00027\text{t/a}$ 、甲醇 $\leq 0.00018\text{t/a}$ ；非甲烷总烃 $< 0.00054\text{t/a}$ 。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运营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此复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2017年1月10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实验室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3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声级计	HRJH/YQ-C140
声校准器	HRJH/YQ-C144

### (三)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 (四)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 现场密码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1	1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1	1	100
	8	氨氮	1	1	100	---	---	---
	8	总磷	1	1	100	---	---	---

###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

###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	------	-------------	-------------	------------	---------	------

2020.03.03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03.04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	1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	4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运行正常,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W1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W1 废水总排口	2020.03.03	第 1 次	7.00	12	22	0.548	0.06
		第 2 次	6.99	15	24	0.542	0.06
		第 3 次	7.01	10	23	0.514	0.06
		第 4 次	6.98	17	23	0.539	0.06
	日均值		6.98~7.01	14	23	0.536	0.06
	2020.03.04	第 1 次	7.00	11	24	0.542	0.06
		第 2 次	7.01	10	24	0.510	0.05
		第 3 次	6.98	13	23	0.539	0.06
		第 4 次	6.96	16	23	0.542	0.07
	日均值		6.96~7.01	12	24	0.533	0.06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W1 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7mg/L、24mg/L、0.548mg/L、0.07mg/L,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3.03	氯化氢	上风向 G1	0.09	0.10	0.13
		下风向 G2	0.18	0.16	0.17
		下风向 G3	0.17	0.18	0.17
		下风向 G4	0.14	0.17	0.17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8		
		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14	0.87	1.34
		下风向 G2	1.77	1.71	1.56
		下风向 G3	1.82	1.60	1.78
		下风向 G4	1.79	1.85	1.8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89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甲醇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0.03.04	氯化氢	上风向 G1	0.10	0.11	0.09
		下风向 G2	0.17	0.18	0.17
		下风向 G3	0.16	0.17	0.17
		下风向 G4	0.17	0.18	0.16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8		
		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28	1.40	1.40
		下风向 G2	1.95	1.92	1.79
		下风向 G3	1.54	1.83	1.98
		下风向 G4	1.83	1.75	1.92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98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甲醇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监测点最高值为 0.1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为 1.98mg/m<sup>3</sup>，甲醇浓度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表 2 相关标准。

## 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3.03	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10.7	10.1
			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2</sup>	2.22×10 <sup>-2</sup>	3.01×10 <sup>-2</sup>
	甲醇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2020.03.04	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10.5	10.8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2.79×10 <sup>-2</sup>	2.12×10 <sup>-2</sup>
	甲醇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2020.03.03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58	7.02	7.57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21
2020.03.04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4	9.38	7.0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6	0.01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甲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表2相关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2020.03.03		2020.03.04	
		昼	夜	昼	夜
▲①	东厂界外 1m	57.1	51.7	59.5	51.5
▲②	南厂界外 1m	56.9	51.6	60.9	51.6
▲③	西厂界外 1m	58.5	51.6	59.5	52.5
▲④	北厂界外 1m	58.1	52.2	60.9	51.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环境条件	2020.03.03 昼: 晴; 风向: 东; 风速 3.6m/s 夜: 晴; 风向: 东; 风速 3.7m/s 2020.03.04 昼: 晴; 风向: 东; 风速 3.8m/s 夜: 晴; 风向: 东; 风速 4.0m/s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92 吨/年、0.004 吨/年、0.002 吨/年、0.0001 吨/年、0.00001 吨/年, 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全厂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192	19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0.004	0.132	达标
	氨氮	0.534	0.0001	0.003	达标
	总磷	0.06	0.00001	0.0004	达标
	悬浮物	13	0.002	0.057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text{废水排放量 (t/a)} / 10^6$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公司排水系统建设。</p> <p>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除初次清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排入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后续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期清洗废水排入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中后接管进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往长江。</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2	<p>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气为各实验室实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少量酸性气体。废气通过风机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排气口排入大气。</p> <p>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p> <p>须及时更换趋饱和的废活性炭,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废气为各实验室实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少量酸性气体。废气通过风机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排气口排入大气。</p> <p>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相关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1) 无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最高值为 0.1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高值分别为 1.98mg/m<sup>3</sup>,甲醇浓度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表2相关标准。</p> <p>(2) 有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甲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表2相关标准。</p>
3	<p>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产噪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p>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p>按照因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表》所述,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初次清洗废水、成弃容器及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须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p> <p>不得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初次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初次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p>
5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和废气排口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装在线装置。项目不得新增排口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识。
7	<p>项目实验过程如新增种类危废等须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收集和储存,在另行上报环评并许可后,方可规范转移。</p> <p>严禁通过排水系统违法排放危废。</p>	<p>项目实验过程如新增种类危废等须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收集和储存,在另行上报环评并许可后,方可规范转移。</p> <p>严禁通过排水系统违法排放危废。</p>
8	项目可依托足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230m <sup>3</sup> 事故池 1 座,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20117-2019-085-L。
9	<p>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math>\leq 192\text{t/a}</math>、COD<math>\leq 0.132\text{t/a}</math>、SS<math>\leq 0.057\text{t/a}</math>、NH<sub>3</sub>-N<math>\leq 0.003\text{t/a}</math>、TP<math>\leq 0.0004\text{t/a}</math>。</p> <p>废水排放量:废水总量<math>\leq 192\text{t/a}</math>、COD<math>\leq 0.015\text{t/a}</math>、SS<math>\leq 0.013\text{t/a}</math>、NH<sub>3</sub>-N<math>\leq 0.003\text{t/a}</math>、TP<math>\leq 0.0001\text{t/a}</math>。</p> <p>废气考核量:氯化氢<math>\leq 0.00027\text{t/a}</math>、甲醇<math>\leq 0.00018\text{t/a}</math>;非甲烷总烃<math>&lt;0.00054\text{t/a}</math>。</p>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p>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项目建成后试运营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p>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11	<p>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运行正常，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监控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甲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表 2 相关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4、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备案号	2016056		建设地点	紫金（化工园）科技创业特别特区研发二期E座 1505-1507 室				
	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化环建复（20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83830309G		监测时间	2020.3.3~2020.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7），（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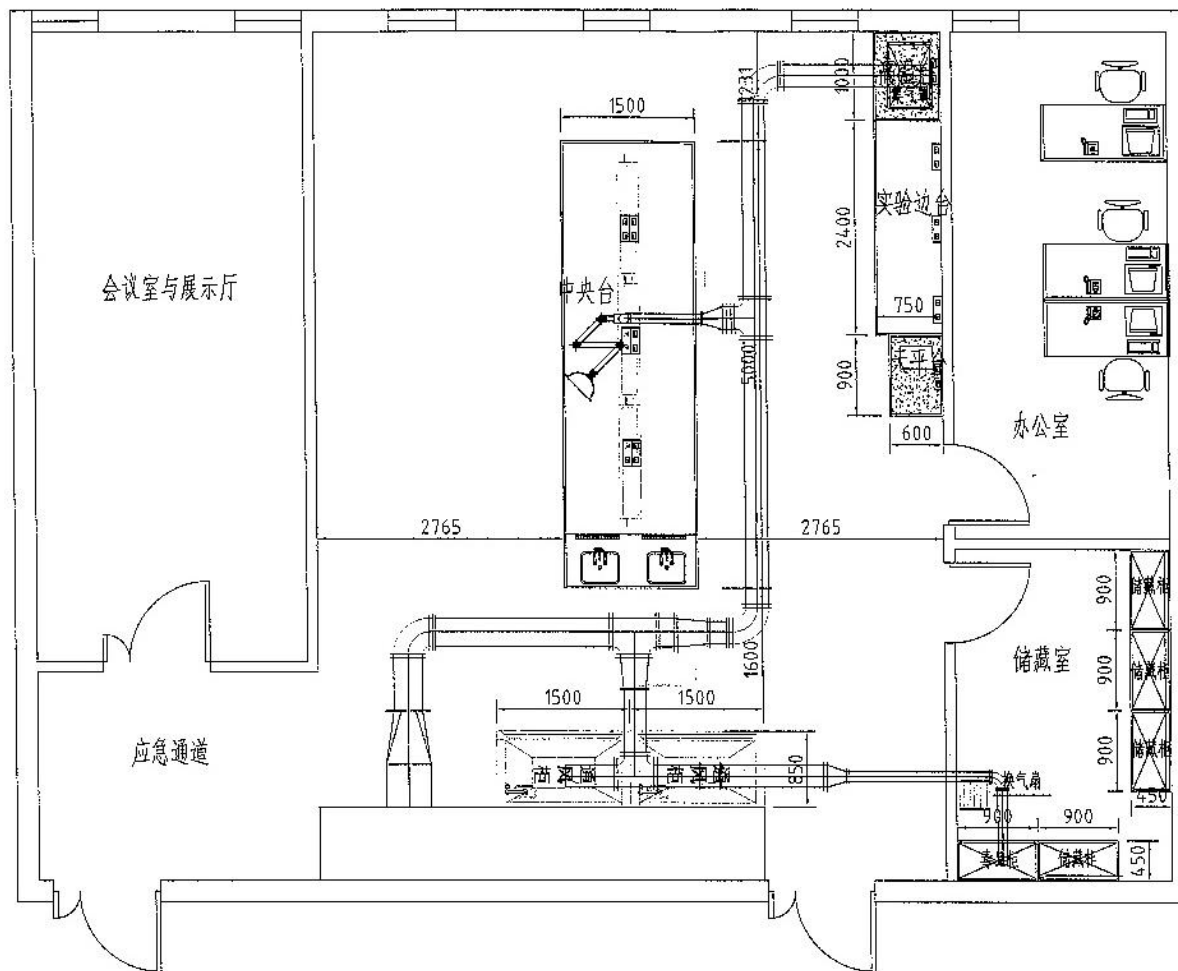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一 项目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2016056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请示、项目申请报告、备案申请表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南京市企业投资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本备案书有效期两年。待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规划选址等审批工作完成后，将有关批复材料报我委存档。

项目名称：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化工园区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72公斤级新型皮革化学品的研发



抄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化工园区环保局、化工园区规土局、化工园区建设局、化工园区经发局、化工园区安监局、检验检疫局江北办、质监局化工园区分局、六合区发改局。

共印 4 份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7]1号

## 关于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120万元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小营西路19号紫金（化工园）科技创业特别特区研发二期E座建设研发中心研发新型皮革化学品，占地约168m<sup>2</sup>，主要从事72公斤级油脂产品、脱脂剂产品、单宁产品及中和剂产品的研发。

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公司排水系统建设。

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除初次清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排入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气为各实验室实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少量酸性气体。废气通过风机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排气口排入大气。

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须及时更换趋饱和的废活性炭，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产噪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表》所述，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初次清洗废水、废弃容器及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须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不得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

5、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

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和废气排口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装在线装置。项目不得新增排口

三、项目实验过程如新增种类危废等须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收集和储存,在另行上报环评并许可后,方可规范转移。

严禁通过排水系统违法排放危废。

四、项目可依托足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92\text{t/a}$ 、COD $\leq 0.132\text{t/a}$ 、SS $\leq 0.057\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3\text{t/a}$ 、TP $\leq 0.0004\text{t/a}$ 。

废水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192\text{t/a}$ 、COD $\leq 0.015\text{t/a}$ 、SS $\leq 0.013\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3\text{t/a}$ 、TP $\leq 0.0001\text{t/a}$ 。

废气考核量:氯化氢 $\leq 0.00027\text{t/a}$ 、甲醇 $\leq 0.00018\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0054\text{t/a}$ 。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运营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2017年1月10日

(D)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00000201512160068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83830309G (1/1)

名 称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小营西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Marc Smit
注册 资 本	5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30日至2056年06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皮革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皮革化学品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com.cn/88888/province](http://www.gsxt.com.cn/8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四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JH106 (2018) 10106 |

###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小营西路 19 号

乙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4、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如若需要, 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

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6、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7、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8、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9、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 10000 元，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1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并于本月 25 日前预付该费用；

3、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4、甲方单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3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02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亚娟（电话：1585181495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和振杰（电话：18100609243）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

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司)	乙方 (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小营西路 19 号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胡嗣胜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25-5839227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120501040003552
税号:	税号: 91320100057951130Q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填表日期：2018年05月29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浓缩单宁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15	含酚聚合物	有毒	5000	
2	含油手套、擦拭纸、抹布等	HW08	900-249-08	固	袋装	4	矿物油	有毒	5000	
3	单宁不合格品	HW39	261-070-39	固	袋装	1	含酚聚合物	有毒	5600	
4	中和剂不合格品	HW39	261-070-39	固	袋装	0.5	含酚聚合物	有毒	5600	
5	油脂不合格品	HW08	900-249-08	液	桶装	0.5	矿物油	有毒	4800	
6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液	桶装	0.1	矿物油	有毒	4800	
7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瓶装	0.1	三氯甲烷、盐酸等	有毒	14000	明
8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固	瓶装	0.05	三氯甲烷、盐酸等	有毒	9000	7%
9	含油手套、擦拭纸、抹布等	HW08	900-249-08	固/液	袋/瓶装	1	矿物油、吸附颗粒	有毒	9000	
10	三氧化二铝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0.25	三氧化二铝	有毒	9000	研发中心
11	废化学试剂及反应肥料	HW49	900-047-49	液	桶装	0.1	化学药剂	有毒	14000	研发中心
12	初次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桶装	2	药剂水	有毒	14000	研发中心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袋装	0.06	活性炭	有毒	9000	研发中心
14	废弃容器	HW49	900-041-49	固	瓶装	0.05	三氯甲烷、盐酸等	有毒	9000	研发中心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费。

## 附件五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b>名称</b>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b>法定代表人</b> 胡嗣胜
<b>编号</b> JS0116001521-6	<b>注册地址</b>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156号402室
<b>发证机关</b>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b>经营设施地址</b>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YO9-2-3
<b>发证日期</b> 2019年12月23日	<b>核准经营</b>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221-001-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7-12, 264-009-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1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18),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19), 有机砷化合物废物(HW20), 有机硒化合物废物(HW21), 有机碲化合物废物(HW22), 有机锗化合物废物(HW23), 有机硼化合物废物(HW24), 有机硅化合物废物(HW25), 有机钛化合物废物(HW26), 有机钒化合物废物(HW27), 有机钼化合物废物(HW28), 有机铌化合物废物(HW29), 有机钽化合物废物(HW30), 有机锆化合物废物(HW31), 有机铪化合物废物(HW32), 有机钨化合物废物(HW33), 有机钽化合物废物(HW34), 有机铋化合物废物(HW35), 有机钨化合物废物(HW36), 有机钼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硒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900-036-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38000吨/年
	<b>许可条件</b> 见附件
	<b>有效期限</b> 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b>初次发证日期</b> 2015年8月5日

附件六 租赁协议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商务房租赁合同书

(2019 修订版)

合同号:

出租方 (甲方):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史密特 (南京) 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商务租赁事宜,达成合意,签订本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租赁商务房地址、面积**

1.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5 层 1505-1507 室。
2. 面积: 168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 壹 年, 即从 2019 年 9 月 15 日 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止。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上述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 若乙方要求续租, 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续签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物业费及支付方法**

1. 日租金为 1.2 元/m<sup>2</sup>, 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 起计租。

物业管理费按 0.13 元/m<sup>2</sup>/天计 (含电梯使用费、公共区域水、电分摊费), 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 起计费。

2. 乙方应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 之前, 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期内全部物业费及首期房租合计人民币 贰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 (小写:

¥ 29766.24 )；本合同期内剩余房租人民币 伍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捌角 (小写：¥ 52012.8 )乙方应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清。

3. 租金、物业费按年度计算明细

年份	租金(元)	物业费(元)	备注
2019年	21772.8	2358.72	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108天
2020年	52012.8	5634.72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4日共258天
合计	73785.6	7993.44	

4. 优惠条款：\_\_\_\_\_。

**第四条：杂费收取**

1. 乙方如租赁安装 VRV 中央空调的商务房，空调主机电费按面积分摊。
2. 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垃圾费等其它费用，每月按实交纳。
3. 应由乙方承担的污水/废气治理费、专用设施使用费等，收取办法另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
2. 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偿：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的赔偿金；2) 合同终止时，乙方欠交的房租、物业、水费、电费等；3)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承担损坏赔偿金，处置弃物等费用；4) 依法或合同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费用。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办理退租手续，扣除补偿、欠费等款项，剩余履约保证金予以实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房屋移交、装修和开业**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商务房和设备设施。
2. 移交房屋时，甲乙双方应共同核对确认商务房及设备、设施状况和

性能，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3. 乙方如需进行装修或安装大型设备，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

4. 乙方开业应具备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条件。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宣传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有权配合有关部门对乙方的不良行为作出批评教育、罚款、停业整顿、查封货物、暂停供水供电、暂停进货，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

2. 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承租的商务房内进行检查、维修；在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进入商务房进行抢修。甲方无需负责因此而导致的乙方损失。

3. 甲方应当提供乙方用电、用水、通讯/网络到户、公共消防等设施，保障乙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4. 甲方负责维护公共设施及公共卫生，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5. 甲方收取乙方相关费用时，应提供发票或收据等凭证。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开展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因违反管理规定酿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商务房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其它费用。

4. 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和维护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增减、移动任何设施或改变商务房结构。

5.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确保排放污水 COD 低于 3000，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6. 乙方有权就大楼经营秩序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商务房的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转租、分租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8.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 内自行处置自有资产、危废，交清欠款，恢复房屋原貌，然后撤场；甲方有权对本条项下乙方处理上述事务时对商务房的占有期间按日计收占用使用费用。

#### **第九条：签约双方开票资料**

##### **1.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935850772485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工园支行

账号：505359322418

联系电话：025-58390162

##### **2. 乙方开票资料**

名称：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0783830309G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小营西路 1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账号：461158191856

联系电话：025-66667007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依合同约定如期将各项押金退给乙方，甲方应按拖欠押金数额每日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错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开业，甲方应免除乙方延期期间租金、物业管理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的，乙方自拖欠款项之日起，按拖欠款项每日 2%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拖欠费用达 30 天，甲方有权停止其水、电的供应，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撤场限定时间后仍遗留在商务房内的物品，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作为危废处置，处置费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已付的租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处理乙方租赁场所内的物品。

A: 拖欠租金或其它规定费用，或不补足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天的；

B: 违反甲方管理要求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挤占堵塞公共通道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妥善使用维护公共设施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

C: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经书面警告仍不纠正的；

D: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分租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合作经营的；

E: 不按合同时间装修开业，不按甲方规定改变房屋结构的；

F: 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纠正的；

G: 租赁期未满不办理手续提前退场的。

2. 租赁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自负责任，双方不作违约处理。

3. 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

告知对方，履行相应手续。

4. 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合同期内损坏的房屋及设备设施，修复/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它**

1. 本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条款已由甲方向乙方充分说明和解释，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合同补充条款：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邮编：  
电话： 15380833426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检测报告



正本



华睿巨辉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HR20030203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项目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委托单位：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李五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 6 年。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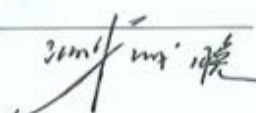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30203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紫金(化工园)科技创业特别特区研发二期E座1505-1507室		
采样日期	2020.03.03~2020.03.04	采样人员	唐福晓、陈加军、俞品恒、杨志鹏
检测周期	2020.03.03~2020.03.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17日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30203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出口	
			2020.03.03	2020.03.04
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2	大气压	kPa	102.15	102.15
3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4	测点废气温度	°C	14.8	15.8
5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9	1.8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6	2.2
7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627.1	2089.5
8	测点平均动压	Pa	7	5
9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0	-0.01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3020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03.03			2020.03.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	10.7	10.1	10.1	10.1	10.1	10.5	10.8	100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2825.3	2076.8	2979.3	2979.3	1650.9	1650.9	2655.4	1962.3	---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2.83×10 <sup>-2</sup>	2.22×10 <sup>-2</sup>	3.01×10 <sup>-2</sup>	3.01×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2.79×10 <sup>-2</sup>	2.12×10 <sup>-2</sup>	3.8	kg/h	
甲醇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0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2825.3	2076.8	2979.3	2979.3	1650.9	1650.9	2655.4	1962.3	---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2.83×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54	kg/h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相关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3020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表:

参数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																	
		2020.03.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大气压	kPa	102.15	102.15	102.14	102.15	102.15	102.15	102.15	102.15	102.16	102.16	102.16	102.16	102.15	102.15	102.15	102.16	102.16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14.3	14.4	14.6	14.8	14.8	14.8	14.8	14.8	15.0	15.0	15.0	15.0	15.2	15.2	15.4	15.4	15.4	
废气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废气流速	m/s	2.6	1.6	2.3	2.6	2.6	2.2	2.2	2.2	1.7	1.6	1.6	2.0	3.1	2.5	3.0	3.1	3.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28.3	1571.1	2204.2	2509.6	2076.8	1654.7	1530.8	1866.0	2979.3	2358.4	2831.8	2923.1	2923.1	2923.1	2923.1	2923.1	2923.1	
动压	Pa	7	3	5	6	4	3	2	4	2	2	4	9	6	8	9	9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参数	单位	2020.03.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大气压	kPa	102.16	102.15	102.15	102.15	102.15	102.15	102.15	102.15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4	102.15	102.15	102.14	102.14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15.7	15.7	15.7	15.7	15.7	15.9	15.9	15.9	15.6	15.8	15.8	15.7	15.7	15.7	15.6	15.0	15.7	
废气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废气流速	m/s	1.7	2.2	2.7	2.6	2.6	2.8	2.8	3.4	3.4	3.1	2.4	2.4	2.1	2.6	2.3	2.6	2.6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0.9	2049.0	2569.9	2483.1	2655.4	3261.7	2928.9	2304.5	1962.3	2495.3	2173.7	2477.5	2477.5	2477.5	2477.5	2477.5	2477.5	
动压	Pa	3	4	7	6	7	7	7	11	9	5	5	4	6	5	6	5	6	
静压	kPa	-0.01	-0.01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30203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020.03.03						2020.03.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5.32	7.21	6.82	6.98	6.58	10.0	5.57	7.27	10.1	8.2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528.3	1571.1	2204.2	2509.6	---	1650.9	2049.0	2569.9	2483.1	---		
		排放速率	kg/h	108	1.35×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	1.65×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		
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6.58	6.61	7.05	7.86	7.02	9.47	11.5	8.44	8.12	9.3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076.8	1654.7	1530.8	1866.0	---	2655.4	3261.7	2928.9	2304.5	---		
		排放速率	kg/h	50	1.66×10 <sup>-2</sup>	1.04×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	2.51×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		
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7.01	10.3	7.45	5.52	7.57	6.80	5.80	6.98	8.62	7.0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979.3	2358.4	2831.8	2923.1	---	1962.3	2495.3	2173.7	2477.5	---		
		排放速率	kg/h	38	2.09×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11×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	1.33×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52×10 <sup>-2</sup>	2.14×10 <sup>-2</sup>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1 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HR20030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2020.03.03		
天气/风向	晴/东		
风速（m/s）	3.6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9.4	10.7	14.2
湿度（%）	50.4	48.9	47.5
气压（kPa）	102.4	102.7	102.8
检测日期	2020.03.04		
天气/风向	晴/东		
风速（m/s）	4.1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9.6	10.4	12.3
湿度（%）	50.2	49.4	48.6
气压（kPa）	103.1	102.9	102.4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30203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2020.03.03					2020.03.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上风向G1	0.09	0.10	0.13	0.18	0.10	0.11	0.09	0.18	0.2		
	下风向G2	0.18	0.16	0.17		0.17	0.18	0.17				
	下风向G3	0.17	0.18	0.17		0.16	0.17	0.17				
	下风向G4	0.14	0.17	0.17		0.17	0.18	0.16				
甲醇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1.14	0.87	1.34	1.89	1.28	1.40	1.40	1.98	2.0		
	下风向G2	1.77	1.71	1.56		1.95	1.92	1.79				
	下风向G3	1.82	1.60	1.78		1.54	1.83	1.98				
	下风向G4	1.79	1.85	1.89		1.83	1.75	1.92				
执行标准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标准;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

编号：HR20030203

表（四）废水检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 总排口	2020.03.03	第一次	7.00	12	22	0.548	0.06
		第二次	6.99	15	24	0.542	0.06
		第三次	7.01	10	23	0.514	0.06
		第四次	6.98	17	23	0.539	0.06
	2020.03.04	第一次	7.00	11	24	0.542	0.06
		第二次	7.01	10	24	0.510	0.05
		第三次	6.98	13	23	0.539	0.06
		第四次	6.96	16	23	0.542	0.0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4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8）表 2 三级标准。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03.03 昼：晴；风向：东；风速 3.6m/s 夜：晴；风向：东；风速 3.7m/s 2020.03.04 昼：晴；风向：东；风速 3.8m/s 夜：晴；风向：东；风速 4.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2020.03.03		2020.03.04	
		昼	夜	昼	夜
▲①	东厂界外 1m	57.1	51.7	59.5	51.5
▲②	南厂界外 1m	56.9	51.6	60.9	51.6
▲③	西厂界外 1m	58.5	51.6	59.5	52.5
▲④	北厂界外 1m	58.1	52.2	60.9	51.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HR20030203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3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3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40		
			声校准器	HRJH/YQ-C144		
<b>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b>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03.03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03.04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编号：HR20030203

表（七）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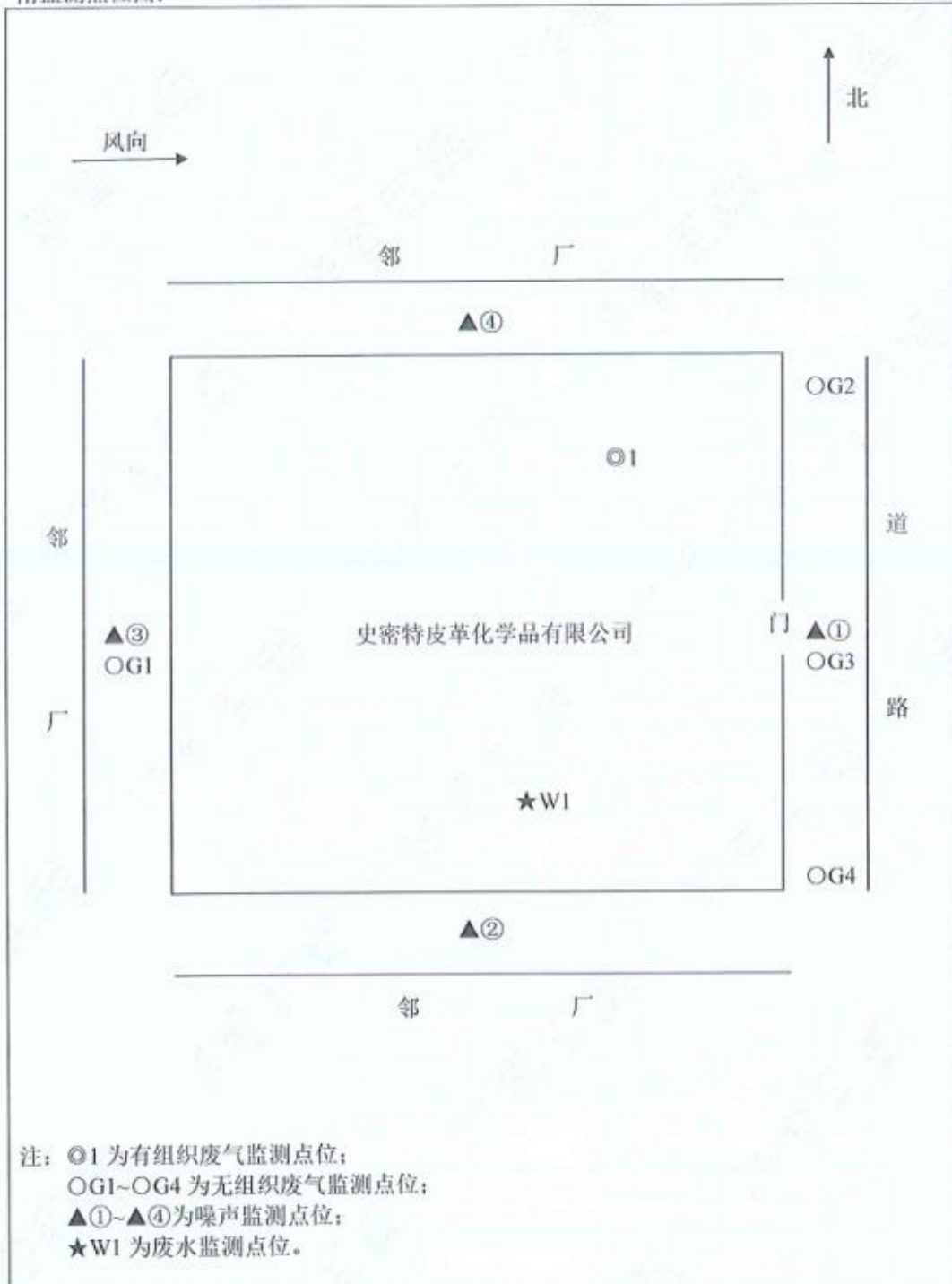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4	4	100	---	---	---
	6	甲醇	1	1	100	---	---	---
无组织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4	4	100	---	---	---
	24	甲醇	3	3	100	---	---	---
废水	8	pH	1	1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1	1	100
	8	氨氮	1	1	100	---	---	---
	8	总磷	1	1	100	---	---	---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编号：HR20030203

附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八 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建成调试运行，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 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1 号），2020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南京圆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于 2020 年 2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5 月编制完成了《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1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实验室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 **第三部分**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1日，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120万元，租借紫金（化工园）科技创业特别园区研发二期E座1505、1507室新建产品研发中心。面积168 m<sup>2</sup>（含公摊面积）平方米，项目新产品分类4大种类：油脂产品、脱脂剂产品、单宁产品及中和剂产品，只进行小试，以相关实验数据为技术成果，不生产。

企业于2016年10月取得关于《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备案证（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2016056），并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7年1月10日取得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1号）。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调试运行。

现有职工5人，全年生产25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

##### 3、验收范围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经企业核实，原环评中提出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HW42，900-499-42）、初次清洗废水（HW06，261-006-06）、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变更为企业实际签订的实验废液（HW49，900-047-49）、初次清洗废水（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详见附件危废处理合同。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后续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期清洗废水排入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中后接管进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往长江。

### 2、废气

项目废气为各实验室实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少量酸性气体。废气通过风机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50m高排气口排入大气。

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相关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设备。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实验废液），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初次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实验废液），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初次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

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企业运行正常，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3、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监控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甲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1 表 2 相关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实验废液)，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初次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化学试剂及反应废料(实验废液)，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初次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竣工大气、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3、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李保营、李... 赵浩、刘...  
李...  
李...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30282198401058334	865940017	石伟章
专家	南京华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0088692	石
专家	南京华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906651660	石
专家	南京华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所长		13813846512	石
监测单位	江苏华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6101141970032098	13813845103	石
编制单位					

